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13室，且已於2010年8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集團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 (b)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c) 於2010年6月8日，Mapcal Limited 向肇豐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 及 CDH Auto 配發及發行699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未繳股款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另外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f) 於2010年11月10日，鑒於CUAS向本公司轉讓95股奧特佳國際股份，上文第(c)及(d)段所述股份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且本公司已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上述轉讓奧特佳國際股份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
- (g) 於2010年11月10日，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有關上述本

公司及錢先生進行上述股份互換的詳請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

- (h)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化。

除上文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通過另外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
- (b) 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採納經修訂及重編的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大綱及細則；
- (c)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且上述各項均於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

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實際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進一步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數目因全球發售而增加為條件，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852.63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85,263股股份，向於2010年11月10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及
- (vi) 通過增加董事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該一般無條件授權。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及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 Mapcal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10年6月8日，Mapcal Limited 向肇豐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配發及發行699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未繳股款股份。

(b) 向CUAS配發奧特佳國際的99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2日，奧特佳國際向CUAS配發及發行其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c) CUAS向錢先生轉讓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2日：

- (a) CUAS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三股股份之法定權益 (CUAS先前已於2008年9月11日將其中的實益權益轉讓予錢先生)；
- (b) CUAS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中兩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及
- (c) 錢先生悉數支付(i)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上文(a)所述三股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之3%債權人權益而應付CUAS的現金代價1,145,485美元，及(ii)就CUAS向錢先生轉讓上文(b)所述兩股股份的法定和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之2%債權人權益而應付CUAS的現金代價2美元。

(有關CUAS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合共五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 30,673,735.70美元款項中5%之債權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

(d)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e) 交換本公司股份

於2010年11月10日，CUAS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95股股份，代價為：

- (i) 本公司按面值將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分別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所持有；及
- (ii) 本公司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0年11月10日，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彼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f)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完成後，及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達成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7,499,852.63港元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85,263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登記股東已達五名。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生的變動如下：

(a) 奧特佳國際

於2010年6月22日，已按面值向CUAS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奧特佳國際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2010年6月22日，CUAS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三股股份的法定權益(CUAS先前已於2008年9月11日向錢先生轉讓其實益權益)及兩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有關上述由CUAS向錢先生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之股份詳情(包括錢先生就此支付的代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公司歷史」。

於2010年11月10日，CUAS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95股股份，代價為：

- (i) 本公司按面值將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分別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所持有；及
- (ii) 本公司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700股股份、3,600股股份、870股股份及1,83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0年11月10日，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b) 南京奧特佳

於2010年8月16日，南京奧特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60,000元增至人民幣20,460,000元。

(c) 奧特佳鑄造

奧特佳鑄造於2008年1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10年5月26日，奧特佳鑄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正如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我們的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證券。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證券，或按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任何購回

僅可動用法律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即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亦可動用股本(如公司細則許可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如購買時須支付溢價，則可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公司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進行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證券所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iv) 將予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

(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相關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證券被視為已註銷。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引致股價波動的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證券購回，直至該等可引致股價波動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30分鐘前(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

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及所付價格總額。

(viii) 關連人士

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持有的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前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c) 關於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允許我們的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進行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升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 (ii)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iii)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僅會根據上市規

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該等購買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vi)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的股份購回，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除非情況特殊，聯交所一般不會豁免此條文的規定。
- (vii) 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奧特佳國際、CUAS及錢先生於2008年9月11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UAS(i)同意向錢先生轉讓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的三股股份(佔3%)，現金代價為1,145,485美元及(ii)於若干條件實現後，授予錢先生購股權以從CUAS再收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的兩股股份(「**購股權股份**」)，現金代價為2美元，包括南京奧特佳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淨額(不包括與奧特佳國際5%股權有關的

股份轉讓協議(分別由日期為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7月15日的兩項協議補充)的影響)須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

- (b) 奧特佳國際、CUAS及錢先生於2010年6月7日訂立一份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各方確認，奧特佳國際3%股權之實益權益已於2008年9月11日由CUAS轉讓予錢先生及(ii)訂約各方同意，上述3%股權之法定權益連同2%購股權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將於2010年6月22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待錢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由CUAS轉讓予錢先生；
- (c) 奧特佳國際、CUAS及錢先生於2010年7月15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確認：(i)於2008年9月11日，除上文(b)(i)項所述於奧特佳國際股權之3%的實益權益外，CUAS亦將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的貸款30,673,735.70美元中3%的債權人權利轉讓予錢先生；(ii)倘錢先生行使購股權，收購上文(b)(ii)所述2%之購股權股份，則其亦從CUAS收購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貸款30,673,735.70美元中2%的債權人權利；及(iii) CUAS須告知奧特佳香港，錢先生於奧特佳香港所欠付的30,673,735.70美元中持有5%的權益；
- (d)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中信資本中國、錢先生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0年11月9日訂立的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將實施若干不競爭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CUAS、錢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i)CUAS向本公司轉讓奧特佳國際的已發行股本中的95股股份，作為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所持700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股份之代價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換，此外，本公司分別再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配發及發行額外700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五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錢先生配發及發行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f) 本公司、中信資本中國、錢先生、聯席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0年11月25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11	1638043	2001年至 9月21日	2011年 9月20日	南京奧特佳
2. 	中國	7	1653723	2001年至 10月21日	2011年 10月20日	南京奧特佳
3. 	中國	11	1638040	2001年至 9月21日	2011年 9月20日	南京奧特佳
4. AOTECAR	中國	12	6642299	2010年至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5. AOTECAR	中國	7	6642301	2010年至 3月28日	2020年 3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6. AOTECAR	中國	11	6642300	2010年至 5月14日	2020年 5月13日	南京奧特佳
7. 奧特佳	中國	4	7036548	2010年至 7月28日	2020年 7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8. AOTECAR	中國	4	7036549	2010年至 7月28日	2020年 7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9. AOTECAR	中國	1	7037042	2010年至 7月28日	2020年 7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10. 	美國	13、21、 23、31、 34	3406667	2008年至 4月1日	2018年 3月31日	南京奧特佳
11. AOTECAR	香港	1、4、 7、11、 12	301616094	2010年至 5月18日	2020年 5月17日	奧特佳香港
12. 奧特佳	香港	1、4、 7、11、 12	301616102	2010年至 5月18日	2020年 5月17日	奧特佳香港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標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香港	4、7、12	301616111AA	2010年5月18日	奧特佳香港
2. 	香港	1	301616111AB	2010年5月18日	奧特佳香港
3. 	香港	11	301616111AC	2010年5月18日	奧特佳香港
4. CHINA GREENWAY SYSTEM TECHNOLOGIES	香港	1、4、7、11、12	301644921	2010年6月21日	本公司
5. 中國綠源系統技術, 中国绿源系统技术	香港	1、4、7、11、12	301644930	2010年6月21日	本公司
6. 	香港	1、4、7、11、12	301644912	2010年6月21日	本公司
7. 	香港	1、4、7、11、12	301691424	2010年8月17日	本公司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發明	離心力控制式變排量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4 1 0014037.6	2004年2月11日至 2024年2月10日	南京奧特佳
2. 發明	渦旋式車用空調壓縮機的小型化方法及其結構	ZL 2006 1 0038169.1	2006年2月7日至 2026年2月6日	南京奧特佳
3. 發明	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1 0041482.6	2005年8月15日至 202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 發明	車用恒壓式全封閉渦旋壓縮機	ZL 2006 1 0040514.5	2006年5月22日至 2026年5月21日	南京奧特佳
5. 發明	渦旋式壓縮機用變排量控制裝置	ZL 2006 1 0096136.2	2006年9月22日至 2026年9月21日	南京奧特佳
6. 發明	電動汽車用高效低噪旋渦式壓縮機	ZL 2008 1 0023678.6	2008年4月23日至 202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7. 發明	提高立式全封閉渦旋式壓縮機效率和可靠性的方法及其結構	ZL2005 1 0038118.4	2005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6日	南京奧特佳
8. 實用新型	大客車用渦旋式壓縮機組	ZL 2004 2 0024425.8	2004年1月20日至 2014年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9. 實用新型	旁通式變排量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4 2 0062933.5	2004年7月21日至 2014年7月20日	南京奧特佳
10. 實用新型	環銷結構的渦旋式車用空調壓縮機	ZL 2007 2 0041284.4	2007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南京奧特佳
11. 實用新型	帶外置泄荷裝置的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6.6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2. 實用新型	帶油氣分離裝置的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4.7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3. 實用新型	帶回油裝置的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8.5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4. 實用新型	離合器外置式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5.1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5. 實用新型	帶內置泄荷裝置的大排量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3.2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6. 實用新型	客車空調壓縮機抗液擊裝置	ZL 2008 2 0161916.5	2008年10月15日至 2018年10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17. 實用新型	吸氣通道位於前蓋上的電動汽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8 2 0034636.8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18. 實用新型	電動汽車用高效低噪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8 2 0034633.4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19. 實用新型	斜盤式多活塞車用空調壓縮機	ZL 2008 2 0032301.2	2008年2月26日至 2018年2月25日	南京奧特佳
20. 實用新型	靜盤上帶有降噪排氣結構的電動汽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8 2 0034635.3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21. 實用新型	電動汽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8 2 0034634.9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22. 外觀設計	渦旋式客車空調壓縮機	ZL 2005 3 0080999.7	2005年3月3日至 2015年3月2日	南京奧特佳
23.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ZL 2005 3 0080998.2	2005年3月3日至 2015年3月2日	南京奧特佳
24.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WXH-086-L)	ZL 2005 3 0154256.X	2005年12月12日至 2015年12月11日	南京奧特佳
25.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WXH-086-C5)	ZL 2005 3 0171792.0	2005年12月28日至 2015年12月27日	南京奧特佳
26.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WXH-106-C6)	ZL 2005 3 0154257.4	2005年12月12日至 2015年12月11日	南京奧特佳
27. 外觀設計	渦旋式車用壓縮機 (WXH-086-F10)	ZL 2005 3 0154258.9	2005年12月12日至 2015年12月11日	南京奧特佳
28. 外觀設計	車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3 0087897.8	2005年8月16日至 2015年8月15日	南京奧特佳
29. 外觀設計	渦旋式汽車空調電動壓縮機	ZL 2008 3 0027499.0	2008年4月23日至 2018年4月22日	南京奧特佳
30. 實用新型	以微電機調節閥控制排量的變排量渦旋壓縮機	ZL 01 2 45453.2	2001年8月20日至 2011年8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1. 實用新型	快速接插式控制閥可變排量渦旋壓縮機	ZL 01 2 17185.9	2001年1月16日至 2011年1月15日	南京奧特佳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32. 實用新型	萬能型汽車空調渦旋壓縮機離合器	ZL 01 2 17869.1	2001年3月15日至 2011年3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33. 實用新型	帶定位機構的渦旋式汽車空調壓縮機	ZL 02 2 62678.6	2002年6月25日至 2012年6月24日	南京奧特佳
34. 實用新型	渦旋壓縮機的軸向密封機構	ZL 02 2 21114.4	2002年6月10日至 2012年6月9日	南京奧特佳
35. 實用新型	多源電動汽車	ZL 2009 2 0041436.X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南京奧特佳
36. 實用新型	斜盤式雙頭活塞式壓縮機	ZL 2009 2 0043490.8	2009年7月9日至 2019年7月8日	南京奧特佳
37. 實用新型	多源混合驅動電動車	ZL 20102012 2298.0	2010年3月3日至 2020年3月2日	南京奧特佳
38. 實用新型	電動汽車智能溫度控制系統	ZL 20102012 2296.1	2010年3月3日至 2020年3月2日	南京奧特佳
39. 實用新型	帶高壓泄荷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6.X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0. 實用新型	帶回油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0.2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1. 實用新型	帶徑向補償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7.4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2. 實用新型	帶油氣分離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8.9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3. 實用新型	帶有動盤型線密封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4.0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4. 實用新型	帶有防反轉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1.7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5. 實用新型	帶有新型下支承結構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2.1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6. 實用新型	帶軸向補償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3.6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47. 實用新型	排氣口帶有防回氣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79.X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48. 實用新型	曲軸中設有吸油裝置的房間空調器用渦旋式壓縮機	ZL 2005 2 0074485.5	2005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南京奧特佳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申請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1. 發明	斜盤式雙頭活塞式壓縮機	200910032126.6	2009年 7月9日	南京奧特佳
2. 發明	多源電動汽車	200910026124.6	2009年 4月3日	南京奧特佳
3. 發明	汽車空調壓縮機線包定位擋圈安裝用具	201010147167.2	2010年 4月16日	南京奧特佳
4. 發明	基於轉速的渦旋式壓縮機曲軸偏心套軸承潤滑裝置	201010269346.3	2010年 9月2日	南京奧特佳
5.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	201030620550.6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6.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	201030620679.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7.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	201030620702.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8.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4)	201030620572.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9.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5)	201030620614.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0.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6)	201030620591.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1.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7)	201030620710.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2.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8)	201030620754.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3.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9)	201030620619.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4.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0)	201030620681.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5.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1)	201030620604.9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6.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2)	201030620559.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7.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3)	201030620778.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專利類型	專利描述	申請編號	受理日期	申請人
18.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4)	201030620551.0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19.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5)	201030620791.0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0.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6)	201030620706.0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1.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7)	201030620624.6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2.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8)	201030620715.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3.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19)	201030620573.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4.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0)	201030620599.1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5.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1)	201030620787.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6.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2)	201030620741.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7.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3)	201030620627.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8.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4)	201030620598.7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29.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5)	201030620789.3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0.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6)	201030620642.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1.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7)	201030620792.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2.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8)	201030620667.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3.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29)	201030620600.0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4.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0)	201030620660.2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5.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1)	201030620747.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6.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2)	201030620682.9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7.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3)	201030620755.4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8.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4)	201030620552.5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39. 外觀設計	渦旋式壓縮機(35)	201030620560.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40. 外觀設計	渦旋式電動壓縮機(1)	201030620680.X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41. 外觀設計	渦旋式電動壓縮機(2)	201030620644.3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42. 外觀設計	渦旋式電動壓縮機(3)	201030620623.1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43. 外觀設計	渦旋式電動壓縮機(4)	201030620617.6	2010年 11月19日	南京奧特佳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otecar.com	中國	2003年4月3日	2015年4月3日
2. 奧特佳.com	中國	2008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3. chinagreenway.com.cn	中國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4. greenwaysystech.com.cn	中國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5. greenwaysystech.com	中國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6. 中國綠源系統技術.com	中國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7. chinaautosystem.com	中國	2010年9月1日	2020年9月1日
8. chinagreenway.com.hk	香港	2010年7月13日	2013年7月29日
9. greenwaysystech.com.hk	香港	2010年7月13日	2013年7月29日

網站內容(已註冊或許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為以下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人
奧特佳渦旋壓縮機 過程模擬軟件V1.0	中國	2009SR057244	2009年 12月10日	南京奧特佳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C. 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簡要資料如下：

(1) 南京奧特佳

名稱：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0年5月16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辦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區大明路103號
股東：	奧特佳香港
業務範圍：	開發推廣替代氟利昂應用技術；製造銷售無氟環保製冷產品及相關諮詢服務
註冊資本：	20,460,000美元
投資總額：	38,64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0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
法人代表：	張懿宸先生

(2) 奧特佳祥雲

名稱：	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6月27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股東：	奧特佳香港
註冊辦公地址：	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工業集中區
業務範圍：	汽車空調、製冷壓縮機及其他製冷設備的製造、銷售，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投資總額：	29,8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8年6月27日至2038年6月26日
法人代表：	張懿宸先生

(3) 奧特佳鑄造

名稱：	南京奧特佳長恆鑄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12月4日，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南京奧特佳(51%)、長恆鑄造(49%)
註冊辦公地址：	南京市江寧區橫溪街道寧陽街11號
業務範圍：	鋁合金鑄造生產；機械產品研發、銷售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經營期限：	2008年12月4日至2028年12月3日
法人代表：	吳培榮先生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集團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下文載列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264,000
-------	---------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每年按雙方協議進行續約。下列為目前本集團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全年酬金：

港元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零
高春和先生	零
劉小平先生	零
王振宇先生	零
張懿宸先生	零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200,000
黎汝雄先生	200,000
趙春明先生	200,000

2.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估計為人民幣300,000元。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股本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與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與淡倉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錢永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L)	3.75%
方鏗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L)	7.1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持有的股份好倉。

(2) 肇豐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而肇豐集團由方鏗先生擁有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集團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4.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肇豐 ⁽²⁾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L)	7.13%
肇豐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71,250,000(L)	7.13%
CDH Cool ⁽³⁾	實益擁有人	88,554,000(L)	8.8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88,554,000(L)	8.85%
CDH Auto ⁽⁷⁾	實益擁有人	186,268,000(L)	18.63%
CDH China Fund III, L.P.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⁶⁾⁽⁹⁾	受控法團權益	186,268,000(L)	18.6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74,822,000(L)	27.48%
中信資本中國 ⁽¹⁰⁾	實益擁有人	366,428,000(L)	36.64%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66,428,000(L)	36.64%
CCP GP Lt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366,428,000(L)	36.6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持有的股份好倉。
- (2) 肇豐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肇豐集團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3) CDH Cool 由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Cool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4)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5)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6)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及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7) CDH Auto 由 CDH China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Auto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8)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Fund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CDH China Fund III, L.P.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持有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被視為擁有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0) 中信資本中國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被視為擁有中信資本中國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 (11) CCP GP Ltd. 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P GP Ltd. 被視為擁有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後，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股本類別的面值中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股百分比
奧特佳鑄造	長恆鑄造	49%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的安排，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集團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受僱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本集團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其概要載列於下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回報，以認可及承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絕對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按下文(c)段釐定的權限價，向下列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授出建議」）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員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或代理（或擬獲委任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士，惟倘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給予的授出建議須待擬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及
- (ii) 董事會可能建議的其他人士。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實際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授出建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授出建議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 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預期為1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

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價格敏感發展或作出以價格敏感事件為主題的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前，不得作出授出建議。尤其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可能不會作出授出建議：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

(i)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於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該日期為2010年11月9日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

(k)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可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6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者以外之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約所列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之授出建議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規限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儘管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之限制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1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任何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日期，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決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由購股權持有人提名))已登記為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本(「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諮詢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規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到期日；

- (ii) 上文(k)、(m)、(n)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及
- (i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然生效，而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3)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a) 目的及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承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貢獻，以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通過及採納，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i) 「合資格參與者」指授出購股權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個人；
- (ii) 據此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列方式分批歸屬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a) 34%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第一部分」），行使價相當於應就購股權的行使而支付發售價的85%；及
 - (b) 33%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的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其

後部分」)，行使價相當於應就購股權的行使而支付發售價的85%。

- (iii) 已歸屬的(全部或部份)任何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董事會可能於授出的股權釐定日期屆滿(惟無論如何不遲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 (iv) 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尚未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載的有關情況則除外；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為7,500,000股；
- (vi) 由於授出購股權的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故除已授出購股權(見下文)外，不會有進一步的購股權發售或授出；
- (v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關於下列事項的條文：(a)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b)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規定重新釐定10%上限或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徵求另行批准；及(c)限制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1%；及
- (viii) 並無禁止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有有關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限(如有)內行使，而有關期限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其他期限。為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承授人可按折讓價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奧特佳鑄造的董事			
吳品良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堯佳路 6號堯化新村21座103室	75,000	0.0075%
郭俊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金王府 30座4單元608室	75,000	0.0075%
小計		150,000	0.0150%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非董事)			
麥偉民	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 8座35樓B室	375,000	0.0375%
田世超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兩花台區 玉蘭路5號翠竹園24座304室	378,000	0.0378%
易豐收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 仙霞路15號406室	378,000	0.0378%
趙成州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 東山鎮武夷花園2座202室	378,000	0.0378%
王建民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 盈家春天2座506室	378,000	0.0378%
劉善通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 應天大街15號碧水雲天 9座1單元502室	378,000	0.0378%
余鶴元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大陽溝 30號7座2單元603室	225,000	0.0225%
徐永輝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05號 One Madison 9樓C室	225,000	0.0225%
小計		2,715,000	0.2715%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本集團擁有認購權 的其他僱員認購 超過75,000股股份			
陳文兵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鎮民營 科技園藍天公寓A1幢210室	90,000	0.0090%
沈培海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雙龍大道 833號南方楓彩園16幢505室	90,000	0.0090%
吳維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營苑南路 1號雯錦雅苑06幢2單元305室	90,000	0.0090%
朱曉剛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集虹苑 13幢51號601室	90,000	0.0090%
李建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港灣花園 彩雲灣18棟505室	90,000	0.0090%
徐立東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春天家園 08幢24號501室	90,000	0.0090%
黃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古平崗1號 28幢3—1室	90,000	0.0090%
王曉亮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武夷花園 10棟21單元205室	90,000	0.0090%
吳堅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路24號 杏花苑2棟2單元504室	90,000	0.0090%
施余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板倉街 290號404室	90,000	0.0090%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張維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金盛路 988號明月港灣花園旭日灣9棟204室	90,000	0.0090%
曹振余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 湖山路369號天元吉第城19棟502室	90,000	0.0090%
嵇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石婆婆廟 228號5幢2單元304室	90,000	0.0090%
劉愛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 上元大街863號東城家園15棟606室	75,000	0.0075%
王建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秦虹路秦虹 小區集虹苑4號1單元101室	75,000	0.0075%
臧若玲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湖南路 72號202室	75,000	0.0075%
宋會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教師公寓 10棟55號602室	75,000	0.0075%
賈傳寶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花神大道 9號閱城國際花園悠然園1棟4單元 1007室	75,000	0.0075%
劉永興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八寶前街 72號5幢106室	75,000	0.0075%
沈慶仁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秦虹南路 168號良晨美景家園07棟2單元601室	75,000	0.0075%

承授人及職位	住宅地址	悉數行使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¹⁾
張磊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東銀花園7幢304室	75,000	0.0075%
朱曉建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東山街道金盛路988號明月港灣花園彩云灣17幢302室	75,000	0.0075%
韓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墨香路30號墨香山莊11幢502室	75,000	0.0075%
邱國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殷巷誠信大道899號新合家花園14幢406室	75,000	0.0075%
黃宛茹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橋北新村39幢704室	75,000	0.0075%
尹梅仙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進取村150號怡園小區6幢101室	75,000	0.0075%
小計		2,145,000	0.2145%
本集團的其他91名僱員		2,490,000	0.2490%
總計		7,500,000	0.750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餘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同時獲行使。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之後的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攤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i)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ii)在該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iii)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0年1月1日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從人民幣0.140元（相當於0.160港元）減至人民幣0.139元（相當於0.158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F.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我們已根據本附錄「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載條款，向127名人士授出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附錄「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10名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之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姓名及地址的餘下91名承授人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有權認購超過75,000股股份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該等承授人統稱「承授人」)，以及有條件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會構成我們的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i)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ii) 鑑於涉及91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搜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i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v) 披露如本附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75,000股或更多股份的僱員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關於餘下承授人，本招股章程按合計數披露：
 - (1)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 (2)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3)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4)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果及影響；及

- (e)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名單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75,000股或更多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a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1)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中所指的人士）的名單，並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集團已獲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且目前開曼群島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須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發起人

本公司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於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各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 (a) 由於星展的同系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擁有間接應佔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星展並非獨立保薦人。上市後，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東權益總額不超過0.5%，透過中間公司(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的該等若干間接權益被視為削弱星展作為上市規則第3A.07條項下之獨立保薦人之獨立性之權益；及
- (b) 聯昌國際證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為本公司獨立保薦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為4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

提供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或供本招股章程參考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所載的格式及文體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除本附錄「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2010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沒有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買賣；
- (h) 並無已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主要的股份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及本公司的成員公司之股東分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繼續在香港存置。除非我們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文件須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留存登記及註冊。

10.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